

115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執行細項	115年預算數(元)	承辦課室	經資門	
1	全區排水改善工程	800,000	經建課	資本門	
2	辦理全區環境綠美化暨上平公園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850,000	經建課	經常門	
3	配合高雄市杉林區農會辦理114年瓜瓜節暨行銷在地農特產活動	50,000	農業課	經常門	
4	農業推廣暨相關活動費用	700,000	農業課	經常門	
5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推廣各項農特產、文創產品及地方產業活動	100,000	秘書室	經常門	
6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六堆運動會活動	60,000	民政課	經常門	
7	執行水源回饋相關業務車輛包括油料及燃料費、牌照費及維修費用	160,000	秘書室	經常門	
8	執行水源回饋相關業務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20,000	秘書室	經常門	
9	執行水源回饋業務所需-電腦週邊耗材	20,000	秘書室	經常門	
10	執行水源回饋業務所需-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	60,000	秘書室	經常門	
11	水源保育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160,000	秘書室	經常門	
12	辦公廳舍修繕維護管理費用	300,000	秘書室	經常門	
13	補助本區各學校(杉林國中、杉林國小、新庄國小、上平國小、月美國小、芭楠花國小等)學校設備及業務費	60,000	民政課	經常門	
14	公車式小黃計程車配合款	50,000	經建課	經常門	
15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所需設備購置維護	100,000	民政課	經常門	
16	全區道路整修維護工程	1,600,000	經建課	資本門	
17	區內活動中心修繕維護管理費用	240,000	秘書室	經常門	
18	補助本區各社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木梓社區發展協會、集來社區發展協會、金興社區發展協會、新和社區發展協會、新庄社區發展協會、上平社區發展協會、月眉社區發展協會、月美社區發展協會、大同社區發展協會、成功社區發展協會、小愛小林社區發展協會、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大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每年補助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	300,000	社會課	經常門	
19	杉林區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160,000	社會課	經常門	
20	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父親節文康活動	160,000	社會課	經常門	
21	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節文康活動	160,000	社會課	經常門	
22	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教師節活動	70,000	民政課	經常門	
23	杉林區保護區巡查作業	900,000	經建課	經常門	
合計		7,080,000			